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76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1,357,368股,占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锦龙股份"或"公司")总股本的18.01%,股份持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对价股份。

2、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锦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为2006年3月2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新世纪公司承诺:自获得锦龙股份流通权之日(2006年3月27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锦龙股份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新世纪公司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12月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61,357,3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0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新世纪公司	448,111,272	161,357,368	36.01	36.03	18.01%	447,185,4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48,111,272	50.01	-161,357,368	286,753,904	32.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8,111,272	50.01	-161,357,368	286,753,904	32.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47,888,728	49.99	+161,357,368	609,246,096	6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7,888,728	49.99	+161,357,368	609,246,096	68.00
三、股份总数	896,000,000	100		896,000,000	100

注:新世纪公司持有锦龙股份股票448,111,272股,其中161,357,368股为锦龙股份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18.01%;286,753,904股为新世纪公司2012年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年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32.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45,327,866	29.76	0	0	448,111,272	50.01	见下注

注:新世纪公司在锦龙股份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327,866股,占当时锦龙股份总股本的29.76%,该股份在股改实施后至今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07年10月8日锦龙股份实施了2007年中期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新世纪公司持有的股改限售股数变更为90,655,732股。

(2)2008年6月6日新世纪公司偿还了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股改代垫的9,977,048股,新世纪公司持有的股改限售股数变更为80,678,684股。

(3)2012年8月,锦龙股份向新世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43,376,952股,该等股份为锁定期三年的限售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世纪公司持有锦龙股份的股份数变更为224,055,636股,其中80,678,684股为股改限售股,143,376,952股为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4)2014年5月23日锦龙股份实施了2013年度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新世纪公司持有的锦龙股份数变更为448,111,272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161,357,368股为股改限售股,286,753,904股为2012年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锁定期为三年的限售股。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锦龙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8,111,272股,其中本次将解除限售的股改限售股数量为161,357,368股,占锦龙股份现总股本的18.01%。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9日	1家	7,615,576	5
2	2007年8月25日	1家	7,615,576	5
3	2008年4月24日	1家	7,500,000	2.46
4	2008年5月23日	1家	15,231,152	5
5	2009年3月2日	1家	7,731,152	2.54
6	2009年7月15日	1家	13,539,028	4.44
7	2009年8月15日	1家	15,246,116	5.00
8	2012年10月31日	1家	32,910,000	7.3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新世纪公司出具了《关于出售解除限售股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新世纪公司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锦龙股份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

如果新世纪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锦龙股份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新世纪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锦龙股份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股份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如有)、减持原因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9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8名董事参加现场会议,独立董事王关中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会。3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杰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董事会同意制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进行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不放弃融资融券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通过转让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进行融资,融资余额不超过融资融券业务实际余额;

2、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转让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进行融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融入或发行规模、期限、利率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9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8名,独立董事王关中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永国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3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杰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召开补选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国先生、王关中先生已分别于2014年9月1日、9月12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拟启动补选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补选的独立董事正式任职之前,张永国先生、王关中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两位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上述两位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近期有多家媒体刊登针对股东及公司的报道,相关单位均承受较大舆论压力;公司董事会已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问询其实际控制人披露等问题,该事项正在进一步核实当中;同时,董事会已启动程序核查收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事宜;且原提名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上述特殊情况,董事会同意暂缓召开补选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继续与股东等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本着防范风险、确保董事会工作连续性及治理结构稳定性的原则,尽快遴选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执行委员会核查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关于提请核实民族证券高管兼职的函》(方正发[2014]242号),方正集团称:"政泉控股在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提及,杨英以政泉控股员工身份参与处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等相关事宜。同时,我公司有充分证据证实杨英还多次以政泉控股财务负责人身份主导政泉控股的融资事宜。而杨英在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最多可以在证券公司参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鉴于民族证券系公司重要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管理情况及合法合规运营对公司影响重大,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

1、核查或责成民族证券董事会核查杨英违规兼职情况;

2、如经核查确认杨英违规兼职的,责成民族证券董事会对其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政泉控股问询其财务信息披露问题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1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关于提请核实政泉控股财务信息披露等问题的函》,提及公司5%以上股东政泉控股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提供的财务信息涉嫌虚假披露,相关事实情况如下:

" 政泉控股于2013年12月27日与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北大物业")签署了《购房协议书》,北大物业以9亿元人民币向政泉控股购买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楼90套公寓房产。北大物业已按照协议约定于2013年12月27日支付了全部购房款,但政泉控股至今未能根据协议与北大物业就前述房产办理网签手续,也未交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泉控股应作为预收账款进行核算和列示,但经查阅政泉控股《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05010114号),未发现政泉控股存在该笔大额预收款款项。政泉控股存在将资金进行体外循环或提前确认收入的嫌疑。"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5%以上股东财务情况的严格规定,如政泉控股存在上述情况,将直接影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合规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向政泉控股致函,要求其核实上述财务情况并说明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9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22.98%和24.46%,属于上市公司重要的全资子公司。

近期,公司与民族证券就聘任民族证券2014年度审计机构、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场工作等事项进行了沟通。目前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的重大风险,董事会特将有关情况、风险及拟采取措施说明如下:

一、公司与民族证券就"聘任民族证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为保证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按计划进行,2014年11月26日,公司向民族证券出具了《股东决定书》,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民族证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日下午,公司收到民族证券报告,民族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4年11月26日发出董事会通知,定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就聘任民族证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了股东决定,因此,2014年11月28日,公司向民族证券董事会出具了《股东提醒函》,提醒其遵照执行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股东决定,并建议其终止拟于12月1日召开的、审议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董事会。

同日晚,公司相继收到民族证券《关于聘请年审事务所等有关事宜的函》(民证报[2014]255号)及《关于<股东提醒函>的回函》(民证报[2014]256号),对公司建议其终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六次会议的提议不予采纳,并认为"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应依法履行程序,首先由董事会审议,由股东会做出最后决议。"

二、公司与民族证券就"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场工作"的沟通情况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向民族证券出具《股东决定书》,鉴于民族证券系公司2014年度首次并表企业,且规模大、业务复杂,公司向其告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必要于12月初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向民族证券董事会出具《股东提醒函》,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将于12月1日进场审计,请民族证券做好准备工作。同日,公司收到民族证券《关于<股东提醒函>的回函》(民证报[2014]256号),认为不具备12月1日进场审计的条件。

2014年12月1日,公司财务人员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赴民族证券办公地,要求根据股东决定对民族证券进场审计,民族证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均未配合相关人员执行股东决定。

三、对上市公司可能的产生的风险影响

上述情况可能影响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公司拟采取的必要措施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利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民族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拒不执行股东决定的董事会及相关董事的责任,并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推进与民族证券业务整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改组董事会、监事会,调整业务结构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4--04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电话、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常州东风项目的议案

1、关于向东风小康出售CV03项目车型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评估值为依据,以人民币1.07652亿元(含税)的价格将CV03项目车型的相关资产(包括模具、夹具、检具、焊钳、工装、工位器具、专用器具等固定资产、技术文件资料及CV03项目专利)出售给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

同意公司将CV03车型现有库存零部件出售给东风小康。出售价格按公司购买时的采购价格为准,库存零部件数量按照东风小康接收时盘点、验收达到要求的数量为准。目前该库存零部件价值约1650.52万元(含税)。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福寿、欧阳洁、雷平回避表决。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东风小康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3)

2、关于向郑州日产出售、出租常州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同意以评估值为依据,将公司常州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含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以人民币32762.29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同意按照账面年折旧额作为租赁价格,将常州分公司的机器设备出租给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转让给郑州日产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2667.82万元,评估价值为32762.29万元,增值额为94.47万元,增值率为0.29%。

拟出租的机器设备租赁期限为三年(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年折旧额的测算,租赁价格为2487万元/年。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4-04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东风小康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与本公司签署了《CV03项目收购协议书》。根据协议,本公司将以1.07652亿元的价格(含税)将CV03项目车型的固定资产、技术文件资料及CV03项目专利转让给东风小康。此外,公司CV03车型现有库存零部件,由东风小康收购。

东风汽车公司持有东风小康50%的股份,东风小康与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为朱福寿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风汽车公司持有东风小康50%的股份。同时,东风汽车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66.86%的股份,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的股份,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0.1%的股份,东风汽车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此外,东风小康与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为朱福寿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东环路1号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福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东风牌多用途乘用车、微型货车和微型客车系列产品及汽车零部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的资产包括CV03项目车型的模具、夹具、检具、焊钳、工装、工位器具、专用器具等固定资产、文件技术资料及CV03项目专利等无形资产、CV03车型现有库存零部件。

所转让的资产产权清晰,未设置质押担保,未被冻结,不存在受未声明的任何来自第三方的影响或约束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威胁。

(二)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除库存零部件外,其他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确定依据。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转让的机器设备、设备安装工程、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1055D002号)。

此次评估针对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设备安装工程分两种情况进行评估:1)已签购置合同但未付款及设备未到的在建工程项目,此次评估按合同总价确定评估值,没有扣除未付工程款。2)费用性质的在建工程在固定资产评估中考虑,故评估值为零。对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此次拟转让的机器设备、设备安装工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7,885.21万元,评估价值为10,765.20万元,增值额为2,879.99万元,增值率为36.52%。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817.45	7,836.56	19.11	0.24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67.76	11.45	-56.31	-83.10
3	无形资产—CV03技术	0.00	2,917.19	2,917.19	
4	资产合计	7,885.21	10,765.20	2,879.99	36.52

此次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均为含税价。

公司CV03车型库存零部件数量以东风小康接收时盘点、验收达到要求为准,价格按本公司购买时采购价格为准。2014年9月末,该库存零部件价值约1650.52万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及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东风小康签订的《CV03项目收购协议书》,公司以1.07652亿元(含税价格)将CV03项目车型的固定资产、技术文件资料及项目专利转让给东风小康。

公司CV03车型现有库存零部件价格按本公司购买时采购价格为准,由东风小康按照接收时盘点、验收达到要求的数量予以购买。

2、资产收购款支付方式

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分3次支付。

3、资产收购款支付时间进度

(1)、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经交易双方共同确认资产明细表、本公司提供转让资产评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东风小康支付资产转让款2000万元。

(2)、完成全部资产交接工作并签署资产交接明细表并在本公司提供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东风小康支付资产转让款6000万元。

(3)、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本公司完成资产交接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东风小康支付余下的款项。

4、库存零部件收购款支付

现场交付实物并提供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按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一次性支付。

5、其他费用的承担

(1)、在办理资产转让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税、费,根据国家政策法规有相关方承担。

(2)、本公司常州工场的固定资产及库存零部件运回东风小康工厂的运输费用有东风小康承担。

6、资产移交

(1)、针对资产移交,在东风小康支付首付款后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当将本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在本公司常州工场交付给东风小康;协议约定的技术文件资料由本公司在武汉移交给东风小康。

(2)、针对库存零部件,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东风小康在本公司常州工场现场盘点验收后现场交付。

7、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后生效。

(二)目前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该笔款项不存在成为坏账的可能。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微客产品CV03自上市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将CV03项目车型的相关资产出售,可改善公司的收益及经营质量。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资产交易事项经公司201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该议案时,9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朱福寿、欧阳洁、雷平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的情况及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出售CV03项目车型相关资产的议案》是合理、合法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质量,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CV03项目收购协议书》

4、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1055D002号)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3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及实际控制人之周福海、周吉控制的公司股东新疆吉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吉伊")的通知:周福海于2014年1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5%;新疆吉伊于2014年1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2014年11月28日)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2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2%。本次减持后,周福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7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92%,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新疆吉伊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周福海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日	17.20	13,000,000	3.125%
新疆吉伊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日	17.20	7,600,000	1.827%
合计				20,600,000	4.952%

注:以上数据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福海	合计持有股份	189,766,000	45.617	176,766,000	42.49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43,691,500	10.503	30,691,500	7.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074,500	35.114	146,074,500	35.114
新疆吉伊	合计持有股份	7,600,000	1.827	0	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7,600,000	1.82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其间任意30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均未超过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的周福海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和《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周吉实际控制的新疆吉伊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和《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本次披露的交易外,周福海于2014年9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0万股。本次减持后,周福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7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92%,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周福海家庭(指周福海、于丽芬、周吉三人,周福海与于丽芬为夫妻关系,周吉为周福海与于丽芬之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本次披露的交易外,新疆吉伊于2014年1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800,000股。本次减持后,新疆吉伊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周福海、新疆吉伊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公司将督促周福海、新疆吉伊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对拟减持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周福海、于丽芬和新疆吉伊预计自2014年9月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合计所减持股份最高可能达到公司总股本10.18125%(计4,235.4万股),2014年9月9日至2014年1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周福海、新疆吉伊已减持公司总股本的5%(计2,080万股),本次周福海、新疆吉伊共减持公司总股本的4.952%后,自2014年12月3日起至2015年3月8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周福海、于丽芬和新疆吉伊合计预计所减持股份最高可能达到公司总股本0.2293%(计95.4万股)。

三、备查文件

周福海先生、新疆吉伊出具的《股份减持通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4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0008,发证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即2014年、2015年、201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此次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5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0,000,000股于2011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流通,网下配售的10,000,000股于2012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5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6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0,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合计送股72,000,000股。经上述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432,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4,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额为432,000,000股,其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以及公司股东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卢震宇、林映富、王成鑑、余振伟和王杰军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张建均、卢彩芬、张炜、卢震宇、林映富、王成鑑承诺:"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32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4名,其中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920,000	187,920,000	
2	卢彩芬	64,800,000	64,800,000	注1
3	张炜	55,080,000	55,080,000	注2
4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0	16,200,000	
合计		324,000,000	324,000,000	

注1:卢彩芬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15%的股份,卢彩芬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卢彩芬本次解禁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11,860,000股。

注2:张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12.75%的股份,张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张炜本次解禁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20,500,000股。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正邦科技;股票代码:002157)自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正邦债;债券代码:112155)正常交易。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5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穗发改〔2014〕298号),公司的"音乐文化产业-中高档钢琴研发与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获得2014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尽快办理政府补助的拨款手续,上述政府补助取得时将被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年度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79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彩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彩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彩俊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彩俊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彩俊先生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彩俊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彩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6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接受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4]425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本60%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详见2014年11月26日公司公告"临2014-060")。

公司2014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已于2014年12月2日发行完毕,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6个月,票面利率为4.98%。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